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的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增补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此，公司董事会对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提名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淑娥，1949年12月出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狄小华，1963年6月出生，毕业于江苏人民警察学校，中专学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博士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溧阳监狱科员，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主任科员。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德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2日